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锦源”）计划自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锦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万丰锦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2- 2019.8.12	14.24	317.5621	1.9848
合计				317.5621	1.984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丰锦源	合计持有股份	840.2240	5.2514	522.6619	3.2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2240	5.2514	522.6619	3.2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万丰锦源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万丰锦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万丰锦源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战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226,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6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万丰锦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万丰锦源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万丰锦源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告知函》
- 2、《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